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不存在 2017 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7 年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在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方面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有效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总体符合要求，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营运环节，风险关键点基本实现全覆盖，重点活动控制充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亏损，鉴于此董事会决议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关该议案内容已事先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标准年薪和超额净利润激励相结合的制度，标准年薪包括基础年薪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个人履职考核结果相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薪酬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事项的决策程序有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且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八、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多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一贯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按协议约定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晓梅 李加超 周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